

##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案實作實施要點

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團隊合作解決問題之能力，並鼓勵從事教學、研究及應用軟體的創作，特訂定專案實作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本系學生均須修習並通過專案實作(一)及專案實作(二)，其進行方式以分組方式製作畢業專題(以下簡稱畢業專題)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指導畢業專題及擔任畢業專題口試委員之義務，每屆畢業專題指導以二組為原則。

第三條 學生需於大二下學期完成畢業專題分組(每組 2-4 人為原則)並確定專題題目及指導老師；大三下學期須修習專案實作(一)、大四上學期須修習專案實作(二)。

### 第四條 成績分項佔比

#### 一、專案實作(一)

1. 前一學期互動紀錄(至少兩次) 10%
2. 專題課程研習 12 小時 10%
3. 專題計畫書 15%
4. 專題口試 40% (需呈現雛形系統，若無呈現雛形，則口試評分成績不得高於百分制 20 分)
5. 指導老師評分 25%。

#### 二、專案實作(二)

1. 指導老師評分 40%
2. 專題口試 50% (需展現系統成品，若無現場呈現，則口試評分成績不得高於百分制 20 分)
3. 參展畢業專題成果展 5%
4. 期末資料繳交 5%

### 第五條 成績評分方式：

一、專案實作(一) 專題計畫書於開學二週內繳交，由系上 2-3 位老師進行計畫書審查。

二、專案實作(一)口試時間以系公告為主，於第十三週(含)後辦理為原則，每組 2-4 位口試委員(專題指導老師不參與口試評分)。

三、專案實作(二)口試時間配合院專題成果展彈性調整，每組 2-4 位口試委員(含該組專題指導老師)。

四、指導老師得視專題組學生表現決定是否參加口試，未參加口試者其口試評分項目一律以零分計算

五、專案實作(一)與專案實作(二)口試實施期間為期一週 5 天，當週 11:00-14:00 資管系專業課程移地教學，評分委員至各實驗室評分，實施期間每組至少需 1 位同學在場說明，評分時段需全員到場。

六、專案實作(一)口試期間得開放全系師生參觀，專案實作(二)口試期間得開放全校師生參觀。

第六條 各組專題皆須參與資訊學院畢業專題成果展。

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0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訂定